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93%,期限为230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0日, 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48,646,575.34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1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前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凯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

王凯旋先生已于2023年4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kingsin@c-wst.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1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0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许瑜晗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许瑜晗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瑜晗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瑜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瑜晗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瑜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士达在北交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通知,民士达股票将于2023 年4月25日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相关信息如下: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2023年4月25日

(二)证券简称:民士达

(三)证券代码:833394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1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62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5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02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民士达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当日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请见民士达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等系列公告。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 至0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nomicr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江必旺博士

总经理:牟一萍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顺先生

独立董事:林东强教授

证券事务代表:马佳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 至0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nomicr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2956018

邮箱:ir@nanomicr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妇血安片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以岭”)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妇血安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重0.52g(相当于饮片1.92g)

注册分类:中药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10123

通知书编号:2023B01820

申请内容:妇血安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10123)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及生产地址不变。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红旗山))”变更为“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奥冠大街009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

二、妇血安片相关情况

妇血安片是2001年国家药品监督局批准的妇科中药新药,其功能主治为:活血化瘀,止血调经。用于血瘀所致月经过多及经期延长。

公司现拥有妇血安片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妇血安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产品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已成为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尽快按药品上市持有人变更的相关法规要求,启动该产品的相关生产和销售工作,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2 第(二)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2 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1.6万元至-168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2023年4月26日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局”)《关于对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号),具体内容如下: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目药)持股 5%以上股东,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ST目药股份 234100股,占ST目药总股本的0.19%你公司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服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山东万盛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山东万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82亿元 (其中:江苏万盛6.82亿元,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5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3年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就山东万盛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TNPFJ33

成立时间:2020年8月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辽河西五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曹海滨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山东万盛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万盛资产总额为46,679,178.69元,负债总额为33,468,067.17元,净资产13,211,111.52元;2021年山东万盛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32,355.4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万盛资产总额为1,368,011,401.72元,负债总额为422,468,442.21元,净资产945,542,959.51元;2022年山东万盛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668,152.01元。

与公司关系:山东万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不超过7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9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余额为14,79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瑞安市海越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拟投资12,65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将存在投资风险,海越资管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4月20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因发展需要,与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瑞安市国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源腾瑞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瑞安市海越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海越资管拟出资人民币12,650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目标募集金额总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25,000万元。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为科技创新、新能源、智能制造及新材料、医疗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非上市股权。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海越资管,有限合伙人为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瑞安市国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源腾瑞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

海越资管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覃震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22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	14,374.81	29,356.18	39,678.08
净资产	14,152.01	28,453.58	31,337.2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530.19	3,134.09
净利润	-99.38	689.96	3,614.76

海越资管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及海越资管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正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379号财税大楼709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	9,283.93	5,730.14	18,358.25
净资产	4,204.19	5,729.96	10,407.47
净利润	32.51	5.76	2.51

2.瑞安市国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初形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拱瑞山路6号二楼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国有资产营运与管理(不含金融性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	2,005.65	2,005.60	235,486.42
净资产	2,000.00	2,005.46	71,948.28
净利润	-	0.00	-0.59

3.杭州源腾瑞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顺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文路200号1幢2层2342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价格鉴证评估;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	-	-	100
净资产	-	-	100
净利润	-	-	0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瑞安市海越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出资人、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2,650	50.6
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7,500	30
瑞安市国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750	19
杭州源腾瑞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4
合 计		25,000	100

(二)合伙期限

1.合伙期限

无论合伙企业在企业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并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的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如何,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7年(不含延长期,若有),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起算日为本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

2.投资期

投资期自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起算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较早的一个为止:

(1)自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起算日起满5年;

(2)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全部投资完毕;

(3)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导致投资期提前结束的情形。

(三)基金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海越资管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覃震,负责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与承担。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未经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瑞安市国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人职责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立3名席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人员,杭州源腾瑞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1名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合伙基金除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外,其余对外投资需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

(四)托管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按照《瑞安政府产业基金办法》对资金的托管原则和要求对合伙企业的资金进行全部托管。合伙企业应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并委托一家具有私募基金托管资质且是基金业协会会员且不与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托管账户需开立在瑞安的分支机构。由托管银行按照有关适用法律和规范的有关规定、本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和管理人、合伙人出具银行托管报告,托管银行由基金管理机构选择并经基金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选定。

合伙企业和托管银行应当签订《托管协议》,并将《托管协议》交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瑞安市国有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五)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从事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企业的投资事业, 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并有效引领浙江省瑞安市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2.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为科技创新、新能源、智能制造及新材料、医疗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非上市股权。

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

3.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下列业务:

(1)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以及其它资产管理产品;

(2)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支出;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对单个企业直接和间接累计持股比例超过20%,且不得为第一大股东;

(8)单个企业(含该企业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累计投资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等国家和浙江省、瑞安市禁止、限制发展行业;

(10)投资投资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集合投资载体),除非仅作为投资工具,且与不再投资投资性企业相比,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和费用支出;

(11)从事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12)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13)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14)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私募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从事的业务以及《瑞安政府产业基金办法》禁止从事的业务。

(六)利益分配、亏损承担及退伙

1.利益分配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项目投资退出收入,除预留合理费用外,应在取得后45日内进行分配,原则上不再进行新的项目投资。未使用实际出资额,应按相关条款约定时间分配。其它应由合伙人共同分配的合伙企业收入,单笔超过500万元的,在收到45日内进行分配,单笔低于500万元的,可与其它项目分配时一并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现金分配条款进行分配。

对于合伙企业的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全体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首先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

(2)全体合伙人基准收益。按照(1)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本合伙企业全合体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实现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额按照年化8%计算的基准收益,基准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基准收益=实际出资额×(8%÷365)×各合伙人该笔实际出资的入伙期间(天),各合伙人实际出资入伙起始时间以其实际缴款到账之日起计算,终止时间为实际出资返还之日;

(3) 超额收益。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 将剩余收益的20%用于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80%按分配时全体合伙人相对实际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但对于违约合伙人,在进行分配时,可首先执行违约合伙人条款,因执行违约合伙人条款被扣除的金额,视为对该合伙人的分配。

2.亏损承担

(1)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合伙人按依照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亏损,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2)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人退伙

(1)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合伙人退伙后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 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越资管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海越资管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将存在投资风险,海越资管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君浩”)、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弘盛”)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该基金募资规模13.51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弘盛君浩、特殊有限合伙人海南弘盛及其他有限合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医疗”)、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生物”)、李斌、深圳市集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集利”)、南京沪宜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宜医疗”)、海南厚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厚雪”)、上海裕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昶资产”)、上海境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沣实业”)正式签署了《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通知,已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基金已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BY8612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1660号2幢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1	弘盛君浩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货币	0.0027%
2	海南厚泽	特殊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3513%
3	和元生物	一般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13.5131%
4	睿昂基因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5	凯利泰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6	天益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7	健麾信息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8	华康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